台 北 市 鄬 市 計 畫 委 舅 會 第 Ξ セ と 次 委 員 雷 談 紀 欽

畤 间 中 華 民 壓 ナ + 入 华 + = 月 + 入 E 下 午 _ 時 卅

分

(列)席:詳如簽到表點:市府簡報宣

地

位及人員:詳如簽到表(列)席:詳如簽到表

单出

主

紀錄之吳順

民

宜 宣 S 上 Ξ セ 六 J 次 委 舅 會 融 紀 欽 • 認 Ä 無 誤 , 予 以 W. 定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爭項

茶 名 為 剪 會 萷 頁 專 會 番 茶 4 秧 組 被 本 查 क् 意 中 见 山 北 修 正 路 鹬 • 民 特 定 族 東 平 用 路 交口 匝 東 結 北 鬸 し 尚 茶 廷 杂 , 報 用 地 铜

,挺依

公金。

説明:

本 茶 倸 由 币 府 以 **7**8 11 17 府 エ = 宇 矛 Ξ 七 八三 Λ 號 幽 述 到

荟

討

結 黼

洽 Č 俑

登

加

Ê

Ϋ́L

住

Ξ

Z

بنبنت

該人

同

学

會

Z

立

Æ

湞

71

•

깵

177

依

M

政

6

石山

巡

鲎

原

計

#

係

_

中

兴

各

单

爭

宇

液

司

学

會

本

承

土

地

现

址

為

中

山

4と

路

北

题

海

朝

王

俊

蠬

•

前

宵

於

78

4

21

本

曾

第三

セ

官

制

狮

法

FA

作

黨

单

位

为

行

龙

定

<u>__</u>

0

Mjøj

經

內

政

部

7.1

麥

曾

78

4

26

矛

Ξ

<u>-</u>

次

麥

勇

會

100

杏

决

•

_

Ä

村

原

計

鱼

O

次

委

舅

會

祆

各

蔽

結

361

•

同

思

展

#

EP

副

設

K

特

定

*

用

•

有

RA)

5虫 度 ず 9

٧L Ē 刑 噩 报

TA

公

姿 **-**會 Z 洪 . No. FR 談

足 4; 用 地 • ٠ E AJ

向 鲎

间 宇 當 便 Fil УĒ

凎

論

項

變 討 义 4 **a**

項

四

杂 名 4

站

北上

17

主

庾

州

何

市

29

1

尚

茶

100

T

#

剧

苅

鉞

站

州

地 • 人 行 ヴ Щ 及

柳

地

為

III.

路

刑

地

計

更

东

坍 本 余 徐 田

説

Ħ

竹

Vλ

78

11

9

H

I.

字

弟

Ξ

セ

六

セ

六

セ

عاد

المكفا

这

3']

曾

•

Æ

E

78

11

10 延 公 肤 ## 关

本 地 F 地 衔 E 建 為 設 配 與 合 開 鐵 脚 路 中 地 # 下 路 化 為 • 林 捷 • i 陰 大 枀 道 統 及 • 以 台 北 促 進 单 函 站 FI 犴 定 地 區 弄 之 之 Ä 脷 開 级 發 並 頁 , 故 쟨

= : 公 有 展 矿 本 人 凝 茶 間 變 更 • 本 鄗 會 會 市 計 收 到 畫 • 枲 公 之 民 必 或 市 类 民 媗 提

决 誠 F 本 局 於 衐 杀 葥 • 捷 本 運 府 説 余 明 工 務 統 向 後 及 哟 • F3 捉 i 地 登 局 壘 先 丹 用 訂 綜 合 祭 枞 等 將 惠 出 見 有 汉 相 M て 情 楠 台 件 意 計 畫 北 見 到 单 曾 計 之 站 堂 有 • 合 特 Ξ 計 定 件 畫 區 ÷ 为 向 • 本 中 本 會 華 府 委 工 路

舅

地

務

討 翰 項 提

出

酬

報

後

•

F

予

备

藤

承 Z 鄑 討 分 家 Ž II. 地 Ŋ 台 有北 使 用 的 市 計 部 Ł 分 地 畫 便 东 I 用 莱 分 區 **变** 區 更 M 保 住 蔎 E 產 品 腁 展 * 额 妥 區 點 除 东 外 計 有 쮀 畫 威 \frown 京 逋 公 蓝

히

檢

説 明 :

本 展 莱 系 微 崖 除 於 9 क 府 計 *7*6 畫 4 29 \wedge 通 公 展 验 之 檢 討 _ 修 东 I __ 有 台 阘 北 一部 क् 分 土 エ 地 業 使 H in the 分 变 义 1 An 住 份 Ë 設 塵 些 H

2 威 级 京 × 公L 可 ¥ W <u>__</u> 研 ے 地 余 區 • Ä 該 杀 六 间 头 地 有 六 THE P Ż 1回 工 莱 原 1 為 娗 燮 厝 更 栄 為 グ 住 磁 E 厰 9 匝

لكنا

須

_

•

セ

公

風

示

0

= **V**V 威 公 K 京 可 經 本 <u> يوند</u> 可 州 會 提 76 恢 上。 出 9 土 3 : iji 地 争 汏 祗 利 Ξ 用 四 TT ナ 畫 次 囡 报 及 肘 **7**7 3 0 10 次 弟 乎 Ξ £ 条 七 11/ 次 組 會 哲、 誡 决 ÷ 5. • 融 於 78 同 蒽

可 會 經 2 本 哄 甲 會 為與 公 省 請 第 = • 19父 七 Ã 妖 ž 0 全 兼 É 次 WELL THE 姿 橅 充 勇 ž ** 分 元 曾 進 耐. 化 誕 FE 論 便 猫 後 用 決 本 书 ŝ 當 其 Ξ _ 攸 JE. 本 鮽 式 * 系 決 項 Ž 缺 凶 ME. 莳 位 • 间 初 不 萝 查 原 俊 叔 甾 人 捉 티 F 意 次 4 威 委 京 21 勇 公 捉

Ä, 78 仕 mod 8 委 丹 貝 經 19 提 • بازر 亦 报 78 8 交 4 31 曾 田 及 平 第 杂 Ξ 78 11 4 Ł 2 XI. 召 卅 次 姿 腁 备 Ξ 貝 -次 改 當 4 铜 同 张 永 李 4 惠 舅 筵 SH. 曾 租 提 Ē. A 塔 召 0 谷 朱 FE 曾 饭 EX. 4 後 क . 灰 分 31 水 於 主

大 矛 會 O T W 3/1 ĽΥ 处 蔽 学 項 , 提 ěΑ ベ

#¥

祔

全

A

什

间

上

腁

Ξ

次

¥

ĸ

小

組

祈

獀

No.

-

及

威

京

公

可

78

11

17

風

3

松

本 墨 茶 Ú 土 依 ž 地 目 Л 棕 多 德 元 路 化 • 東 Ż 開 争 發 路 原 • 則 縱 頁 同 意 錻 * 路 更 及 為 Л 秉 偲 Ξ 路 桓 四 段 商 業 邑 0 並 六 FR を 制 所 囯 偅

作 下 列 六 葅 使 H

(-)(PH) 1 公 辨 公 縣 際 聚 妈 服 模划 樱 尤 物 蘅 旅 中 空 (1) 閫 館 13 1 1 金 1 (1)(1) (1)融 出 百 社 貧 头 租 敎 客 公 機 分 房 司 存 支 (2) (2) (2) 客 稅 超 肯 旃 應 級 潑 (2)क S 御 × 生 ___ 茐 般 會 械 (3)專 總 研 自 (3)貢 (3)店 公 由 汞 戦 除 (4)業 會 飲 服 ý 食 粉 酿 停 衯 鷓 街 所 单

场

供

地

(H) 文 化 体 刚 設 厄 1 (1) 娱 樂 便 身 服 務 酸 砤 (2)文 敎 設 施

•

大

主

•

叉 茶 唯 後 為 龙 之 逆 容 免 設 開 計 頒 率 畤 殺 者 應 • 建 可 將 30 能 敝 % 平 出 依 售 土 地 總 9 土 劜 ₽Ħ 创 地 地 蓟 為 政 庭 公 初 計 矿 图 算 究 • 妥 • 廣 有 善 茐 方 之 눼 式 用 予 ŸŽ 以 回 FR 鍞 制 莊 會 大 灰

=

1

Ě

崩

放

供

公

灰

使

用

4

烖

定

辨

理

,

同

畤

心

增

廷

施

土

地

呵

初

20

%

之

寑

地

本

(7T)

停

单

场

被 闽 交 頹 KÜ 作 部 為 分 滑 依 ¥ 有 空 Kr. jej 法

証 曾

封

論

奥

、 三

五

崻

jaj

不

叔

• 禾

及

告

颜

留

提

下

次

姿

备

行

本 本 紫 茶 之 應 规 依 法 **Š**211 定 蔎 計 袓 應 綖 台 北上 币

Ħ,

建

杂

孰

展

Kri

序 豣 理 公 闹 辰 سُكِرٌ

各 誠 委 眞 曾 备

神

क्

設 計

鲎 迪 IN 後 手 核

级

曾 ŧά, 阀

主 台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兼 委 委 委 委 〉委 出 北 主 名稱 कं 任 席 都 委 ·本會第三七七次委員會議 कं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人 78 計 府間報室 畫委 出 一丁月了 漢香港 員 さら 會 有 人 議 会 日 到 表 停車皆恐處 威 新建工程處 列 台北学民總医院 本 建 捷運工程局 I 建 時 市 夫見 席 通 設 育 務 計 政 金月 單 理 畫 局 5 處 庭 局 局 局 會 位 :吳順民 列 せ 至 Z 人 簽